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微信、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志球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全体监事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负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账户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